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

韓新老師

一、請依公路法之規定，說明營業公路汽車運輸業之類別及其營運規定，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那些類別之公路汽車運輸業？（25 分）

1.《考題難易》★（很簡單）。
2.《破題關鍵》99 年高考之「公路汽車運輸中之營業汽車，依法分為那九大業別？為確保公路交通安全，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對於營業之公路汽車運輸各業，應執行那些交通行政監督？」與 95 年地方三等之「請問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是否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試說明之。」進行作答即可。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路法第 34 條與第 35 條。

【擬答】

㈠公路汽車運輸業類別及營運規定：

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第 1 款：「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 2 款：「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第 3 款：「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款：「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5 款：「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第 6 款：「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第 7 款：「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第 8 款：「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第 9 款：「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㈡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公路汽車運輸業類別

依據公路法第 35 條：「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資料來源：韓新（2022），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志光補習班，臺北市，未出版。

二、我國為解決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公司）之營運問題，乃於今（111）年 6 月 22 日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請依其規定說明臺鐵公司之業務範圍，及臺鐵公司與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之稅捐稅率的規定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很簡單）。
2.《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由於台鐵公司化政策已為正在進行之時事題軸。請同學可以參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9 條與第 20 條相關條文內容進行作答即可。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9 條與第 20 條。

【擬答】

㈠臺鐵公司之業務範圍

臺鐵公司業務範圍如下：一、經營鐵路客貨運輸。二、辦理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附屬事業。三、投資、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

四、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參見）

㈡臺鐵公司與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之稅捐稅率規定

1.臺鐵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房屋

與公司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之土地及房屋，地價稅率為 10‰，房屋稅率為 3%。

2. 政府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案，係指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由政府以下列方式提供，包括：經營客貨運輸所需之車輛應作價投資；屬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無償提供使用；其餘以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等規定）提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準用前項有關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

3.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免納一切稅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與第 20 條參見）

資料來源：韓新（2022），交通行政上課講義，志光補習班，臺北市，未出版。

三、我國已完成商港管理體制之改革，交通部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公司），專責辦理港埠經營業務。請分別說明港務公司設置之法規依據與公司性質，及港務公司之業務範圍。（25 分）

1.《考題難易》（以★星號表示）
2.《破題關鍵》本題命題主要以航港管理體制改革為軸心，請同學寫出設置港公司法律依據及公司相關業務。同學可以參考 109 年高考三級「請詳細說明交通部部屬機關中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職掌差異」進行作答即可。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 條與第 2 條。

【擬答】

㈠設置港公司法律依據：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稱：港公司設置條例）公布全文共 22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並由行政院定之；交通部依據「港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獨資設立國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成立總公司並分於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地設立分公司經營我各國際商港。

㈡港公司性質：

交通及建設部為經營商港，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港務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爰港公司性質為由政府獨資經營包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大國際商港之股份有限公司。（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 條參見）

㈢港公司業務範圍：（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參見）

港公司主管業務如下：

1. 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3. 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4. 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5. 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6. 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資料來源：韓新（2022），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志光補習班，臺北市，未出版。

111高普交通之星

只在志光.保成.學儒

狀元 111高考交通行政 余○杰
榜眼 111普考交通技術 郭○致
狀元 111高考交通技術 鄭○蓉
探花 111高考交通行政 潘○文
狀元 111普考交通行政 潘○文
探花 111普考交通技術 鄭○蓉

高考交通技術 第四名 簡○耘
普考交通行政 第四名 余○杰
普考交通行政 第五名 鄧○文
高考交通行政 第六名 王○琳
高考交通技術 第六名 吳○益
高考交通技術 第七名 郭○致
高考交通行政 第八名 陳○志
普考交通行政 第八名 莊○萱
高考交通行政 第九名 楊○芝
高考交通技術 第九名 傅○萱
高考交通行政 第十名 鄧○文
keep for you

錄取率連五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普考交通行政

111年錄取率	110年錄取率	109年錄取率	108年錄取率	107年錄取率
64%	74%	52%	64%	79%

高考交通技術

111年錄取率	110年錄取率	109年錄取率	108年錄取率	107年錄取率
58%	62%	75%	51%	54%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四、為降低航空運輸服務無預警停業或結束營業時對航空市場穩定性之衝擊，我國航空法規乃嚴格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在事前應提出周延且可行之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請說明其所謂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應包括那些內容？若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其負責人違反前述規定，其罰則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很簡單）
2.《破題關鍵》本題命題主要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當年處理復興航空無預警歇停業衍生社會重大爭議之過往經驗，而著手進行民用航空法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之內容。同學可以參考民用航空法本文規定與相關罰則進行作答即可。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110-3 條、第 112 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9-3 條。

【擬答】

㈠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包括內容

1.法律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3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停業或結束營業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規則，檢附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第 4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2.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內容之規定：爰依民用航空法第 63-1 條訂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9-3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檢附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第 2 項：「前項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一、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航班及時程規劃。二、第十三條之一所定乘客處理機制。三、國內定期航線接替運能規劃」。

㈡若民用航空運輸業及其負責人違反前述規定罰則

1.民航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規定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之處分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0-3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且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2.民航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

業計畫執行之處分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5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執行業務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1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民航業違反規定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之罰則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八、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核准之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條第 4 項：「民用航空運輸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停業或結束營業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

資料來源：韓新（2022），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志光補習班，臺北市，未出版。